附件 1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人民路、康乐巷、东顺城街道路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兰考县人民路、康乐巷、东顺城街道路环境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52.6335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3.5981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铭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说明：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F150B5330371455691E92E6145C4822B